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潜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中潜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01号文核准，中潜股份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50元，募集资金合计22,312.5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35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9,962.50万元。另扣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250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8,712.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16〕第545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根据《中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投入资金
1	潜水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17,068.31	10,616.4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1.20	3,001.2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94.85	3,094.85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25,164.36	18,712.5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70,121,025.1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0,121,025.10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5669号《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012.10万元（包含投入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2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总计为人民币9,707.21万元（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情况

公司上市后，各区域市场开拓迅速，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采购原材料所需资金增加，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为充分保障公司生产正常运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8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保证符合以下条件：

- 1、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3、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 4、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按现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公司本次使用8000.00万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一年可节约财务费用人民币348.00万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11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中潜股份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中潜股份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中潜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黄自军

孙永波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1 月 15 日